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有關建議洋紫荊浙江分拆及 獨立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

建議分拆

受限於若干條件，本公司建議尋求洋紫荊浙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1.76%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墨業務)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進行建議分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佔洋紫荊浙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預期本公司於洋紫荊浙江的擁有權將由於本公告日期約91.76%攤薄至建議A股上市後約68.82%。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洋紫荊浙江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鎧盛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乃經計及本公司為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而釐定)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建議A股上市須受(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機構的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會進行，以及如若進行，亦不能保證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公告。建議分拆涉及尋求洋紫荊浙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1.76%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墨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惟須受「建議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謹此建議，在「建議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洋紫荊浙江將申請將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將自本集團分拆。洋紫荊浙江上市預計將涉及透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方式發行洋紫荊浙江新A股。根據建議A股上市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不超過上述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洋紫荊浙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浙江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審批、洋紫荊浙江、中國保薦人與其他建議A股上市顧問的討論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計本集團無論如何將持有洋紫荊浙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洋紫荊浙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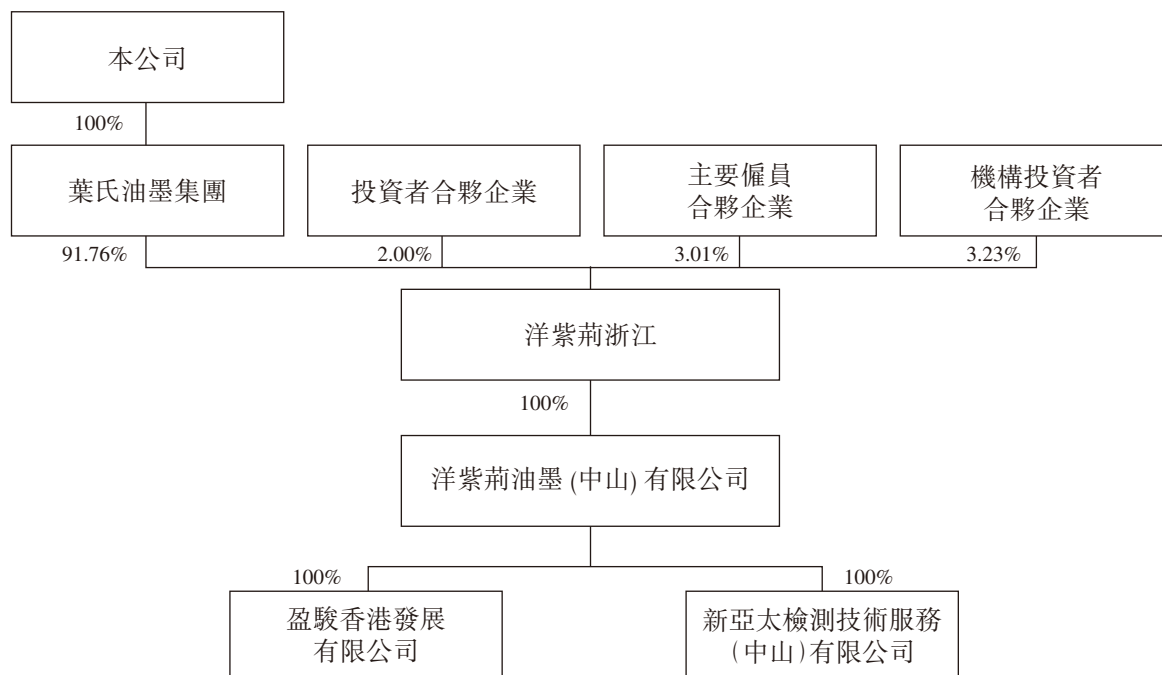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授出豁免(詳情載於「豁免」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洋紫荊浙江尚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呈交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申請。根據當前的預期時間表，洋紫荊浙江將於二零二一年初呈交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倘建議A股上市獲批准及進行，洋紫荊浙江A股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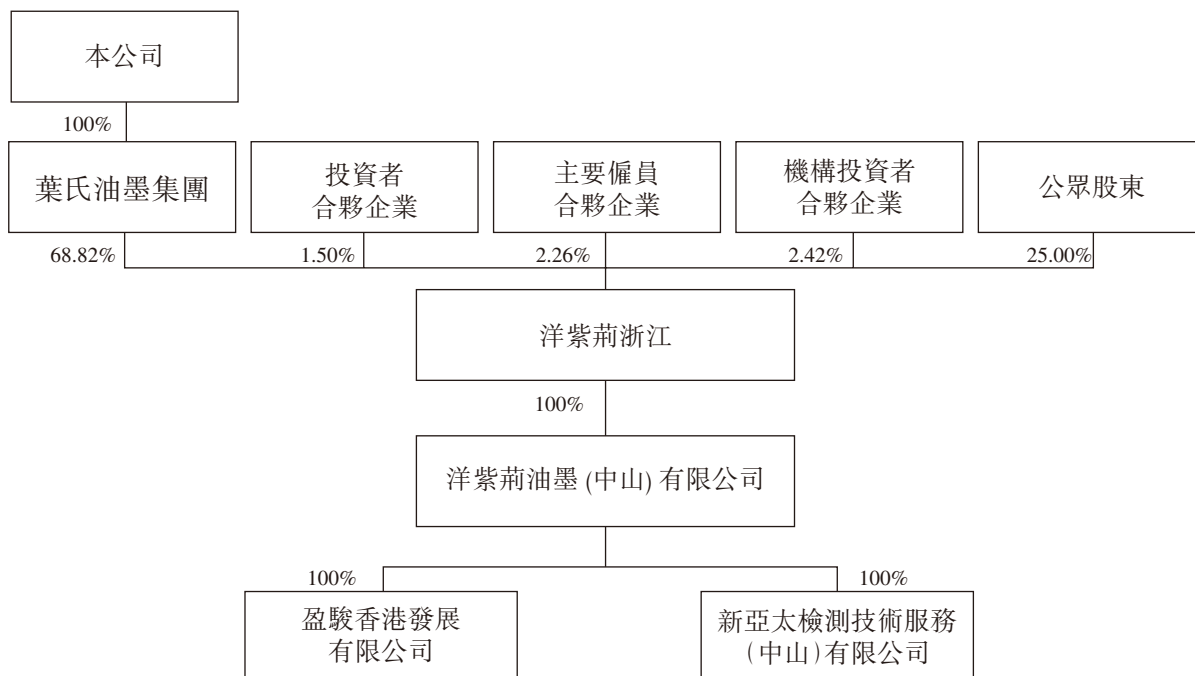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對洋紫荊浙江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出售事項。為籌備旨在擴大洋紫荊浙江的股東基礎並作為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將本集團從事油墨業務的主要僱員的權益與洋紫荊浙江的權益保持一致的建議分拆，本集團就過往出售事項訂立個別協議，以(i)向投資者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約2.00%間接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元)；(ii)向僱員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合共約2.14%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元)；(iii)向高級管理層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合共約0.87%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元)；及(iv)向機構投資者出售於洋紫荊浙江之合共約3.23%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28.0百萬元)。洋紫荊浙江於緊接過往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洋紫荊浙江由葉氏油墨集團持有約91.76%權益、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約2.00%權益、主要僱員實益擁有的主要僱員合夥企業持有約3.01%權益及機構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約3.23%權益。

下文載列洋紫荊浙江於本公告日期的簡明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洋紫荊浙江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浙江A股佔洋紫荊浙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誠如上文所示，預期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洋紫荊浙江約68.82%權益及洋紫荊浙江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自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將佔洋紫荊浙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現時預期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而現階段無法釐定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原因為將予發行的洋紫荊浙江新A股的實際數目及洋紫荊浙江每股A股的發售價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審批、洋紫荊浙江、中國保薦人與其他建議A股上市顧問的討論及(尤其是)市況而於較後階段釐定。基於洋紫荊浙江的管理層與中國保薦人之間的討論，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A股的最終發售價及數目應計及(i)洋紫荊浙江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洋紫荊浙江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論述)；(iv)潛在認購人當時於累計競投過程中就建議A股上市對價格磋商所作的回應；(v)建議A股上市時的主流市場氣氛；及(vi)將自中國上市的同一年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取的參考。

基於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初步估計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預期所得款項(i)約人民幣5千萬元至人民幣6千萬元將用於升級改造洋紫荊浙江集團的現有技術；(ii)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將用於就油墨業務建設環保油墨生產基地；(iii)約人民幣1.1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將用於建設洋紫荊浙江集團的研發及檢測中心；及(iv)約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將用作洋紫荊浙江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用途，實際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將受洋紫荊浙江將予呈交的上市申請文件所限，當中計及(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於落實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及洋紫荊浙江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建議分拆的條件

基於董事會可得資料，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c)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洋紫荊浙江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有關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溶劑、塗料、油墨和潤滑油的製造和貿易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有關洋紫荊浙江集團的資料

洋紫荊浙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墨業務，包括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和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洋紫荊浙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將公司名稱更改為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將於向中國主管部門註冊並獲得其批准後生效，預期流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之前完成。

業務

以二零一九年之年度銷售量計，洋紫荊浙江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油墨製造商，並躋身全球油墨製造商二十強之一。洋紫荊浙江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以旗下「洋紫荊」之自有品牌名義銷售塑膠印刷油墨及紙品印刷油墨，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禮品包裝及紙張印刷。洋紫荊浙江集團亦供應印後材料，如水性上光油及磨光油，作為其業務整合計劃之一部分。洋紫荊浙江集團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少部分產品則售往海外市場，包括(其中包括)菲律賓及越南。洋紫荊浙江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及浙江省桐鄉。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洋紫荊浙江集團管理賬目內洋紫荊浙江集團(猶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存在)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8	128.9
年內溢利	<u>58.1</u>	<u>110.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洋紫荊浙江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01億港元。

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ii)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iii)製造及買賣潤滑油及相關產品；(iv)物業投資；及(v)汽車保養及其他化工產品相關業務。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洋紫荊浙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洋紫荊浙江將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建議分拆(預計將涉及發行洋紫荊浙江新A股)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洋紫荊浙江的權益。預期將自發行洋紫荊浙江新A股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與建議A股上市完成時A股股東應佔洋紫荊浙江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本集團權益中累計。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對作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洋紫荊浙江集團及本集團整體有益，理由如下：

(i) 募集資金機會的新來源

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洋紫荊浙江A股將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洋紫荊浙江集團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建議分拆亦將令洋紫荊浙江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總體融資能力，為洋紫荊浙江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會部署資金。

(ii) 提升商業地位

洋紫荊浙江之建議分拆及A股獨立上市將提升洋紫荊浙江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商業地位。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等股權激勵計劃改善管理激勵措施，亦提升了洋紫荊浙江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iii) 業務的替代估值

建議分拆將油墨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夠獨立評估各自業務的策略、職能風險、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策。洋紫荊浙江集團及餘下集團可獲得獨立評估，以反映各自業務之真實市值，從而為洋紫荊浙江及本公司的股東創造更佳價值回報。

(iv) 採納不同業務策略

洋紫荊浙江集團及餘下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會採用不同彼等釐定可更佳契合彼等各自業務的業務策略及模型，而由於產品的不同性質，可能無法始終保持契合。另一方面，建議分拆將增加洋紫荊浙江集團與餘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方面之透明度，使投資者及市場對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楚明瞭，從而更好地確定並作出彼等的投資決策。

(v) 並無失去洋紫荊浙江的控制權

由於洋紫荊浙江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透過綜合洋紫荊浙江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繼續受益於油墨業務之任何潛在升值裨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倘建議A股上市進行，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洋紫荊浙江A股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提供洋紫荊浙江A股的保證權利(進一步詳述如下)並不可行，且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即豁免)。

於釐定洋紫荊浙江建議上市地點時，董事會已充分及審慎考慮，並計及(其中包括)油墨業務的性質、洋紫荊浙江成立及營運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不同資本市場的特徵，並得出結論，尋求洋紫荊浙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利。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符合若干標準的境外投資者獲許可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其中包括(a)可在中國永久居留的境外投資者；(b)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居民；(c)在中國工作的境外投資者且其國籍國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合作安排；(d)有權享有作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立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A股的境外投資者；(e)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資格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符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資格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g)符合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資格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及(h)相關發行人於A股市場上市前身為A股發行人股東的各方。

基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大多數登記股東為地址位於香港的個人，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東大多數並非中國居民。董事會認為，鑒於境外投資者認購A股或參與A股發售的法律限制，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預期本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持有洋紫荊浙江超過50%已發行股本，而葉氏油墨集團將繼續作為洋紫荊浙江的控股公司。洋紫荊浙江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股東將透過其所持股份繼續分享洋紫荊浙江集團的貢獻及建議分拆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向股東提供洋紫荊浙江A股的保證權利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洋紫荊浙江已發行股本約91.76%。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不會超過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後洋紫荊浙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此後，本公司於洋紫荊浙江的擁有權將削減至約68.82%。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洋紫荊浙江的權益。基於建議分拆項下的建議發售規模上限人民幣4.5億元，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因彼等透過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的權益間接於洋紫荊浙江擁有權益而被認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62,738,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2%。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股東(與其他現有股東不同)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鎧盛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乃經計及本公司為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而釐定)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建議A股上市須受(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機構的批准、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會進行，以及如若進行，亦不能保證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所發行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洋紫荊浙江」	指	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葉氏油墨集團擁有約91.76%權益的附屬公司
「洋紫荊浙江集團」	指	洋紫荊浙江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僱員」	指	洋紫荊浙江集團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兩間主要僱員合夥企業共同持有洋紫荊浙江約2.14%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i)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主要僱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ii)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油墨業務」	指	洋紫荊浙江集團所從事的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機構投資者」	指	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機構投資者，並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洋紫荊浙江約3.23%間接股本權益

「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	指	(i)中山市創好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中山市超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中山市卓迅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彼等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者」	指	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投資者合夥企業持有洋紫荊浙江約2.00%間接股本權益
「投資者合夥企業」	指	中山市好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僱員」	指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要僱員合夥企業」	指	(i)中山市源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中山市溢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中山市盈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v)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彼等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投資者合夥企業、機構投資者合夥企業及主要僱員合夥企業的統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保薦人」	指	就建議A股上市而代表洋紫荊浙江之保薦人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僱員出售洋紫荊浙江合計約8.24%間接股本權益的統稱(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十日之公告)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洋紫荊浙江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油墨業務，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除油墨業務以外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洋紫荊浙江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指	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兩間主要僱員合夥企業共同持有洋紫荊浙江約0.87%間接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豁免」	指	豁免就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權利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葉氏油墨集團」	指	葉氏油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08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